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新闻安全设施及新闻纸储备库项目一期工程档案整编工作单位征询公告

(招标编号: JTZB202305008Z)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海河传媒中心新闻安全设施及新闻纸储备库项目一期工程档案整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68 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海河传媒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新闻安全设施及新闻纸储备库项目位于西青区云开道与营安道交口东南侧。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1125 平方米。招标范围 完成天津海河传媒中心新闻安全设施及新闻纸储备库项目一期工程档案整编项目的全部工程档案整编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以及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资料制作、归档, 专题录像片+工程实时录像片+照片等资料)等事宜, 并且协助建设单位达到相关部门(天津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及天津市档案局)的验收标准和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的全部工作等内容, 具体详见技术要求及项目需求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海河传媒中心新闻安全设施及新闻纸储备库项目一期工程档案整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天津海河传媒中心新闻安全设施及新闻纸储备库项目一期工程档案整编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证件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 A. 投标截止日期为上半年的, 提供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
 - B. 投标截止日期为下半年的, 提供上一个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5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从 2023 年 05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 意向单位联系代理单位联系人获取格式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5 号 B 座 2 楼会议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

七、其他

1、计划服务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建设工程文件、电子档案及声像摄录编辑、专题片等竣工档案通过天津市城建档案馆、天津市档案局验收, 并取得《天津市建设工程档案移交清册》、《天津市建设工程档案移交清单》、《天津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证》以及取得档案局颁发《政务服务办理决定书》时止。

2、电子文件格式要求: 参照征询报名文件格式自行制作报名文件。报名文件为按照征询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后并加盖报名单位盖章的整本纸质文件和纸质文件的 PDF 彩色扫描件电子文件。

3、电子文件数量: 光盘数量 2 份, U 盘 2 份。

4、电子文件密封要求: 纸质和电子文件递交为经过密封包装的, 密封骑缝处加盖公章。

5、本次征询为项目的方案报价征询, 公告中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开标时间为公告发布系统中的必填项, 只能选填日期, 且不能空项, 并非真实约定日期。投标单位仅需按照征询报名文件格式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报名文件即可。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